

讀書偶評

韋素



開頭的話

小小

緣起

這本讀書偶譯是撮譯我在倫敦博物院圖書館裏所寫下的英文筆記的一部分。在看書的時候，遇着自己認為可供參考的地方，幾句或幾段，隨手把它寫下來，漸漸地不自覺地積下了不少。近來略加翻閱，撮出其中的一部分，隨手把它譯出來，在一些基本的觀點方面，也許可供有意研究社會科學者的參考。

這只是一本漫筆式的譯述，不是有系統的社會科學的書，但是也略為有一點貫串的線索。第一節可以算為簡單的『導言』或『緒論』（其中偶有補充或糾正的地方，可參看譯者的附註）後面接着的是卡爾的生平和理論，附帶談到他的思想所由來的黑格爾；再後的是恩格斯的生平和工作；再後的是伊里奇的生平和思想。當然，這本書對於這些思想家的任何一個，都不能完全包括他們的一切，乃至某一部分的一切，只是撮

述尤其值得我們注意的幾個要點而已。

此外還有一點，這本書所撮譯的，多爲其他作家對於這幾個思想家的解釋；要作進一步的研究，還要細讀他們自己的著作，本書不過是扼要的『發凡』罷了。先看了『發凡』的解釋，對於進一步的研究也許不無小補。這是譯者所希望能夠貢獻的一點微意。每篇來源的原著書名，都附記在每篇的末了，以供參考。

理論和實踐
統一的

理論和實踐是應該統一的，所以我們研究一個思想家，不能不顧到他的時代和生平。尤其是像卡爾和伊里奇一流的思想家。我們要了解卡爾怎樣連用他的辯證法，必須在他對於革命運動的參加中，在他對實際問題的應付中，在他的經濟理論、唯物史觀、以及關於國家和社會的哲學裏面，才找得到；關於伊里奇也一樣，他的一生奮鬥的生活，便是唯物辯證法的『化身』，我們也必須在他的實踐中去了解他的思想。

讀書

尙友

孟子說：『讀其書尙友其人，』這句話很有意思。革命的思想家的奮鬥生活，常常能給我們以很深刻的『靈感。』我每想到卡爾和伊里奇的艱苦卓絕的精神，無時不『心嚮往之。』

卡爾於一八三六年在柏林大學時，努力研究哲學、法律、歷史、文學等，在他所做的詩裏面，爲我所最喜誦讀的有這樣的一段：

“Ne'er can I perform in calmness

Whet has seized my soul with might,

But must strive and struggle onward.

In a ceaseless, lusterless fight.”

詩是最不容易譯的，我現在姑且勉強譯出它的大意如下：

我永遠不能冷靜地做

那些以偉大力量抓住我心靈的事情；

在不斷的不歇的奮鬥裏，

我必須向前努力和鬥爭。

這段詩的大意是勉強譯出來了，但是原詩的精神——充滿着邁進奮鬥的英勇精神——是很難傳達出來的。這不只是一段詩，這實在是卡爾一生的實踐生活的象徵。

卡爾在倫敦努力著述時的窮苦，只須舉一件事，可以概見。他有一次爲着要買紙來寫關於康敏信徒在科倫（Cologne）被審判的文章，竟不得不把最後的一件外衣送到當舖裏面去！

卡爾的母親說過幾句有趣的話，她說：『假使卡爾能得着很多的資本（按指金錢），不是寫着很多的資本（按指資本論），那就好得多了。』

關於伊里奇，我最感到奇異的是，以他那樣的奔走革命的忙碌，還有工夫寫了許多精明銳利正確的著作，後來仔細研究他的生活，才知道他有許多著作是在流離顛沛驚濤駭浪中寫的；是在牢獄裏，是在充軍中，是在東躲西匿幹着秘密工作中寫的！

伊里奇的政敵，看見他的一點不肯退却的奮鬥，對他簡直無可如何！孟塞維克派的丹恩（在本書裏曾提過他的名字）甚至希望他早死！不但存之於心，而且出之於口，被伊里奇的老友克蘭諾夫斯基（Kerzhanovsky）聽到了，大為不平，質問丹恩說：『怎麼一個人就能破壞全黨？難道他們許多人都沒有能力來對付這一個人，以致要叫「死神」來做從犯？』丹恩回答得怪有趣，他說：『因為沒有一個人能像他那樣：每日的全部二十四小時都忙於革命，除了革命的思想以外，沒有別的思想，甚至在睡夢中所看見的也只有革命！看你對於這樣的一個人有什麼辦法！』（見 Lenin: A Biography, by

Ralph Fox, pp. 148—149）

這在伊里奇的政敵，算是恨他罵他的話，由我們讀起來，反而覺得是敬他讚他的話！伊里奇在將被暗刺以前，最後說了一句話，值得我們永遠的紀念。在一九一八年，當時伊里奇是革命政府的最高領導者，但他在忙於無數的會議，忙於立法、外交、以及軍事的種種工作之外，還要常常勉強抽出時間到各工廠去，參加各廠工人的會議，藉此接近。

大衆。他在被刺的那一天下午（一九一八年八月三十日），還到莫斯科的米克爾遜工廠（Michelson factory）去參加會議，他在這會議裏演說詞的最後一語是：『勝利或死亡！』（Victory or death）即不向前努力求勝利，就只有死路一條。這是伊里奇當時爲革命而奮鬥的精神，也是我們今日爲民族解放和人羣福利而應有的奮鬥精神（這段事實見 Lenin: A Biography, pp. 279—280）

他當時說完這句話，剛跑出廠門，將上車時，就被刺客槍擊，這事在本書裏也提到。這裏不多說了。

威爾斯的幾句話

最後關於這本書，我記起英國作家威爾斯（H. G. Wells）在他的名著世界史綱（The Outline of History, 1911年修正本）的導言裏，這樣提到他自己：『這本書的作者（指威爾斯自己）由於他的天性和選擇，都還夠不上學問家所得的敬意，如同他遠夠不上得公爵的頭銜一樣。正因為他有這樣的情形，使他能夠使大衆對歷史感覺興趣，而不致犧牲他的尊嚴和高貴，不致引起那些被公認的權威

所易惹起的敵視的批評。……他能夠不怕難爲情地，參考標準的著作和尋常可得的材料。』威爾斯的意思是說他是個小說家，原來不是歷史家，不必顧到歷史專家的架子，所以他不妨寫這通俗的歷史。威爾斯是世界的著名的作家，（雖則他的關於政治的意見，我却未敢恭維，）他的這本書是世界的名著：我無意把他來自比。我所以引這幾句話，是在表明我更夠不上什麼學問家，我只是一個平凡的新聞記者，我所以要研究一些思想，是爲着做新聞記者用的，更不怕『犧牲』什麼『尊嚴和高貴。』或許有些朋友也和我一樣地忙於自己的職業，要在百忙中瀏覽一些關於思想問題的材料，那末這本書也許還可以看看，此外倘若抱着什麼奢望，那是要不免失望的。

韜奮記於江蘇高院看守所

被羈押六個月後的廿六年六月二日下午

政治組織的理論和形式

導

言

自從有了政治理論以來，人們總想運用這理論來回答兩個不同的問題：一個是怎樣能夠把社會，或是這個社會，或是那個社會，組織得最好，並且管理得最好？還有一個是社會怎樣會存在，或是怎樣能夠存在？政治哲學是集中於研究第二個問題：政治學是集中於研究第一個問題。其實這兩個問題時常有着密切的聯繫，時常是併在一塊兒的，並沒有可以分開來的歷史；不過在研究的時候，有的時候特別注重這一點，有的時候特別注重那一點罷了。例如卡爾的理論和由卡爾的理論引伸出來的政治主張，都是把理論的和實踐的研究混合在一起，彼此是分不開的。

希臘城

市國家

在有意識的政治理論剛在萌芽的時候，古典時代的希臘人對於政治心理的基礎，認為有着重要的關係。柏拉圖 (Plato, 427—347 B.C. 希臘哲學



柏拉圖

家)的心理學就是他的政治學,他的政治理論也就是他的心理學,這是讀過他所著的共和國的人們所感覺得到的。依柏拉圖看來,人類的心靈有三個部分:有的是能知的(屬於哲學的),有的是充滿着熱烈和勇敢(屬於精神的),有的只不過尋求肉體的滿足(屬於體慾的)——他認為在人類社會構造裏面,如果這社會構造是建立得適當的話,也有着和

這三種相適應的部分。柏拉圖所說的『哲學家·王』(“philosopher-king”,即由哲學家來做統治者)就表示在政治的結構裏面,精神和慾望都有受知識統治的必要。換句話說,在一個『共和國』裏面,監護者的統治也含有這同樣的原理;在監護者的下面有着勇敢而熱烈的軍隊,有着只知滿足體慾的人民,這些人民是要很馴服地做着這社會裏的生產工作。柏拉圖的概念在特質上是貴族的。他把民主方式的徵求同意和平等權利的說法,一筆鈎消。他的理由是在一個社會裏面,如同在一個人自己的心靈裏面一樣,

最好的部分應該爲着全體的利益而執行統治。他並且還用他的『機能』的說法，來維護他的這個信條。這『機能』說法的內容是這樣：每個人，依照他的心靈裏面三種部分的組織種類，在社會組織裏面有着他所應有的相當的機能。哲學家的機能是來統治，因爲他知道什麼是最好的。其他的人便沒有統治的權利，因爲他們不知道什麼是最好的。

柏拉圖的繼承者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384—322 B. C. 希臘哲學家)常被人們



亞里士多德

認爲是政治學之父，如同他被人認爲是其他好多科學的開路先鋒一樣，他所彈的調兒却另有不同。柏拉圖是要在思想上建立一個理想的共和國，使它適合於人類精神的真正的需要。亞里士多德只是在已有的政府形式和方法裏面採用最好的；他雖然知道一切都不是完善的，但是他要根據對於各國制度的充分的研究和比較，把什麼是較好的，什麼是較壞的，分別出來。亞里士多德在他的著作裏主張『城市國家』(City-state)，他認爲這是文明的最高形式，認爲這是使得

希臘人和當時構成世界其他部分的『野蠻人』所以不同的所在。他所認為最好的國，有一點和柏拉圖的一樣，也是貴族的，那就是他不許奴隸、或做手工的人們，有做公民的權利。但是在公民的範圍內，他却主張政權應有頗為廣大的分配；他所尋求的憲法是個混合的憲法，裏面含有貴族的成分，也含有民主的成分。

但是亞里士多德所以可算為一個政治理論家，並不是因為他描述了最好型式的『城市國家』，却是因為他堅執地主張『人依天性是一個社會性的動物』，因此人在社會裏生活是自然發生的，並不是由於僅僅人造的接觸或強迫，而且因此社會本身並不是真正需要解釋。在社會裏生活是一個事實，發生於人的天性；這種社會生活，只是依着人類在知識和文化方面的向前進步，由家族時代發展到完全長成的『城市國家』。



羅馬也是開始於一個『城市國家』，漸漸地成為一個世界帝國的皇城。羅馬人最偉大的所在，是統治術的實行者，因此他們所遺留給世界的政治理論，也是很實際的形式。羅馬人所遺留給我們的，沒有關於政治學的偉大的著作，像

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那樣；但是他們却遺留下來了一個影響永不磨滅的紀念碑——羅馬法。

中世紀

中世紀（約自一〇〇〇年至一四〇〇年）的政治理論，大部分是建築在羅馬的基礎上面。它由羅馬採用了世界觀念；它由亞里士多德也採用了這樣的觀念：人要達到他在生活上所需要的種種目的，社會在他是自然的，也是需要的。在政治方面的表現，他們利用聖經裏所顯示的上帝的意志，和天主教堂所發出的感人的說法，增加國家的一切權威，要求人民的服從。中世紀的有意識的政治思想，是把宗教做外衣，同時却把從亞里士多德和羅馬法裏面引伸出來的觀念，利用來維護教堂的勢力。

霍布斯

當英國國內政治發生衝突的時候，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 英國哲學家）袒護君主制度，但他却極端反對神權主義，發揮他的著名

的主權論；他的這種理論是根據於『社會契約』。

依霍布斯看來，社會的第一需要是秩序，因此需要具有絕對權威的力量來強使社



霍 布 斯

會。有。着。安。定。的。秩。序。霍布斯把社會看作一種人造的
情。況。他認為人類的自然的情況，是彼此互相搶奪的
戰。爭。必須在一個社會裏，用強力來維持秩序和正義，
才是他們逃出這個紛亂情況的唯一途徑。

君主的神權主義被打倒之後，絕對主義失去了

理論的基礎。（譯者按：絕對主義即主張政府應有絕對的權力。）霍布斯雖又給與絕對
主義一個新的凡俗的基礎；但是他所倡導的絕對主義，並不一定是屬於一個單獨的統
治者，也可以屬於社會的政府，不管這政府是採用了什麼形式。霍布斯雖更贊成君主制
度，認為這制度在安定社會秩序方面是易於更有效率；但是他也覺得，他的主義不但可
以用來說明一個君主政府應該有絕對的權力，而且同樣地可以用來說明一個貴族的
或民主的政府也應該有絕對的權力。他的學說的要點是：無論政府採用任何形式，這政
府都必須有絕對的權力來統制一切人民。

洛

克

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英國哲學家)是英國一六八八年革命

的哲學家。(譯者案：一六八八年革命爲人權與君主的神權之爭，結果人權勝

利，英國巴力門確定它的強固的地位。)洛克的主張，是要限制政府的權力，以爲政府的權力應該限於保障人民的自由和財產。他認爲人是社會的自然的，因此他的主張所根



洛 克

據的是和霍布斯很不同的心理學。他的政治學原理是引伸於上帝和自然的法則，不像霍布斯那樣，政治學原理是引伸於人類理性的行爲，把人從自然的範圍及狀態中移出來。但是不管有着這樣的異點，洛克還是有許多要靠霍布斯的；洛克的『社會契約』的理論，若沒有霍布斯的理論做基礎，未必能夠得到那樣的結果。

誠然，洛克把社會和政府分清楚，這是霍布斯所未曾做的。洛克雖認爲社會的構成是根據於人們的契約；但以爲這社會的持續，是由於人們繼續同意於這契約的存在。依

霍布斯的說法，人民一次建立了握主權者（如君主），便永遠把他們的一切權力都轉移並讓給他和他的繼承者。這樣，成立契約的行爲只是建立政府。到了洛克，這理論便改變了它的內容。依洛克的說法，人民並不是永遠把他們的權力讓給統治者，人民仍然是握主權者；在任何時候，如果他們所建立的政府不能忠實於他們的付托，他們永遠有撤換和廢除這個政府的權利。因爲主權既是仍然握在人民的手裏，而在人民手裏的這主權，是絕對的、無限制的，所以對政府的權力儘可加以限制，要限制到怎樣程度，儘可以隨你的便。這樣一來，霍布斯的絕對主義竟做了洛克的和他很不同的理論的骨架！洛克的理論是主張有限制的立憲的政府，這政府的義務是要做財產權利的保護者——這是英國一六八八年革命的實際的成功，在這裏只是用理論的說法把它表述出來罷了。

自從一六八八年以後，英國便安定於貴族的政府，擁着一個有限制的立憲的君主，做它的徒有名義的首領。因爲有了這樣實際的解決之後，有好久的時候，政治理論的研究趨入了靜默的狀態，或只是枝節的討論，不很注意基本的方面了。